湖北省科技特派员及工作站管理办法

(征求意见稿)

第一章 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和规范湖北省科技特派员队伍和湖北省科技特派员工作站（以下简称“科技特派员”和“工作站”）建设，鼓励和引导科技人才深入农业农村科技创新创业一线，开展研发示范，加速成果转化，服务乡村振兴，带动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，根据《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》(鄂政办发〔0217〕46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指科技特派员是指由省科技特派员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(设在省科技厅）按照一定程序从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等选派到基层开展创新创业及技术服务的科技人员。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是指依托乡镇（街道）一线的企业、合作社、创新平台、机构等成立，重点为科技特派员在基层开展技术研究、成果转化、技能培训、人才培养、创业辅导等综合服务提供基本条件的服务站点。

**第三条** 科技特派员主要是从高校院所的科技人员，具有专业技术特长的职业学校和企业人员，农村乡土人才、农民致富带头人、基层农技推广人员等中选派的，主要面向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民开展科技服务、成果转化、科技创业，带动农村科技创新、技术服务能力和经济生活水平提升。

第二章 职责与功能

**第四条** 科技特派员职责。

(一）开展技术攻关。针对服务对象技术需求，帮助解决生产技术难题。

(二）开展技术示范。引进和应用先进实用技术和科技成果，依托科技示范基地，帮助农户和企业技术进步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。

(三）开展创新创业。通过技术入股和资金入股等多种形式，与服务对象形成利益共同体，领办、协办或共同创办企业、经济合作组织等。

(四）开展科普宣传和技术培训。根据基层现状、特点以及实际需求，开展科普宣传活动，进行相关技术培训，培养地方技术骨干。

(五）其他服务农业、农村、农民的科技活动。

**第五条** 工作站功能。

（一）科技示范。以科技特派员为纽带，联结乡镇（街道）企业及农户，开展技术创新示范活动，推动新技术、新成果、新品种及新模式集成应用示范，做好农业科技的传播者，促进产学研、农科教紧密融合。

（二）人才培养。促进省、市、县三级科技特派员之间的交流与学习，开展返乡农民工、退伍军人、农业致富带头人等的培训，普及科技知识，提升科学素质，培养懂技术、善经营、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。

（三）创业创富。引导在站科技特派员创办、领办或协办农村科技型企业，扶持和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，通过与服务对象建立利益共同体，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，培育乡镇（街道）新的经济增长点，促进农民增收致富。

（四）综合服务。织密织牢乡镇（街道）组织管理服务体系，以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汇聚创新资源，收集乡镇（街道）科技需求，开展常态化的科技创新服务，打通科技工作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**第六条**  科技管理部门职责。

(一）省科技厅负责征集科技特派员派出意向，牵头做好科技特派员认定选派，协调开展科技服务，牵头做好科技特派员及工作站管理、考核和表彰。

(二）市(州）、县(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提出本地科技特派员服务需求，组织开展本地区科技服务和工作站备案工作，配合做好科技特派员及工作站管理和考核。

第三章  选派与备案

**第七条** 科技特派员选派

（一） 选派原则。科技特派员的选派遵循双向选择的原则，一般派往乡镇、村、企业、农业科技示范基地、农民专业技术协会和其他经济合作组织，优先派往创新型县(市、区）、农业科技园区、星创天地、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示范基地、优势特色产业基地和重点帮扶乡村与企业。

（二）科技特派员选派方式。

1.重点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委任制。为了加强成果示范对接，强化与创新主体合作推广，将科研成果更多地应用于乡村振兴，在选任年度期间，对已在科技管理部门立项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，或由科技部门认定的平台提供技术支持的科研团队，科技特派员管理部门可委任其作为相应级别科技特派员。

2.往届科技特派员推荐留任制。为了进一步强化科技人员服务乡村振兴的科学性、稳定性和连续性，在上届科技特派员年度考核获评优秀等次，或对服务单位作出重要贡献的个人或团队，经地方科技管理部门推荐，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核准，可连任为相应级别科技特派员。

3.重点领域科技特派员揭榜制。为了强化人才精准对接，各级科技管理部门精准收集基层科技人才需求，由相应科技管理部门论证遴选后统一张榜，科技人员结合自身专业和服务优势深入对接基层需求，进行双向选择，开展线上线下人才揭榜。

（三）选派程序。

1.意向征集。省科技厅发布科技特派员选派通知，征集法人科技特派员和个人科技特派员派出意向，结合当年选派指标择优遴选形成科技特派员预备库，并对外公布。

2.双向选择。市(州）科技局综合考虑本地科技特派员指标和产业发展需求，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，组织需求单位与科技人员对接，提出本地科技特派员初步建议名单。

3.公示认定。省科技厅汇总形成年度科技特派员选派计划，经厅长办公会审定后，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的，科技特派员或团队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，由所在单位和市(州）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，报省科技厅备案。

 **第八条** 工作站备案。

（一）工作站备案标准。

1.拥有一定数量的科技特派员。进站的省、市、县三级科技特派员不少于5名，其中省级不少于1名、市县两级各不少于2名。

2.具备明确的建设主体。建设主体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备较强的科技创新运营管理和专业服务能力。鼓励在农业科技园区、星创天地、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示范基地等创新创业平台建立工作站，鼓励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作为共建单位参与工作站建设。

3.依托现有场所开展工作。建设主体利用现有办公场所或生产场地，为工作站和所属科技特派员开展创新创业服务提供必要条件。

4.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。工作站组织架构明确运行管理、培训交流、绩效考核等方面的制度健全。

（二）工作站备案程序

1.发布通知。省科技厅发布全省总体建设方案和阶段工作任务通知，市（州）科技局根据本地实际发布本地区工作站备案通知。

2.组织申报。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组织本区域有需求、有条件的涉农乡镇（街道）建设工作站，拟建设工作站依托主体组建驻站科技特派员团队和科创临时党支部，并按照《湖北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申报书（模板）》进行申报，由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推荐到市（州）科技局进行审查。

3.审定备案。市（州）科技局将本地区申请备案的工作站以正式函件报省科技厅，省科技厅审定后按年度发布全省工作站备案通知。

**第九条** 科技特派员派驻服务。

(一）服务时限。每届科技特派员派驻服务期为2年，每年服务基层时间累计达60天以上，驻站科技特派员在站服务时间累计不少于30天。

(二）挂牌上岗。省科技厅为每名科技特派员颁发证书，配发工作胸牌。服务的企业(单位、工作站）在显著位置悬挂科技特派员展示牌，公开科技特派员工作单位、职务职称、服务内容、任务指标等信息。

(三）工作纪实。派出单位安排专人作为联络员，负责协助管理本单位科技特派员。科技特派员真实反映工作情况，定期向派驻、派出单位报告工作情况，并及时将日常服务情况上传至科技特派员管理服务系统。

**第十条** 绩效考核。省科技厅对本级科技特派员工作实行年度考核，指导市(州）、县(市、区）科技特派员（工作站）考核。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履职情况、服务绩效、创业成果、服务对象满意度等，考核结果作为连续选派及推荐优秀科技特派员及工作站的依据。

**第十一条** 退出机制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由省科技厅核实并取消其科技特派员或工作站资格：

(一）服务期满考核不合格或无故不参加考核；

(二）有违法违纪行为；

(三）存在损害农民利益或严重失信的行为；

(四）不接受管理，长期不参加科技特派员相关活动。

第四章 组织保障

**第十二条** 派出单位对科技特派员加强服务和指导，落实相关待遇。派驻单位和工作站要为科技特派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，保障科技特派员正常开展工作。

**第十三条** 省科技厅按年度安排专项资金，用于科技特派员差旅补助和生活补贴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科技特派员工作管理费等。科技特派员差旅补助和生活补贴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按照8500元/人/年标准，由省科技厅拨付到科技特派员所在单位(再由单位转拨到科技特派员个人银行卡内）或者直接拨付到科技特派员个人银行卡内。科技特派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由科技特派员本人按500元/人/年的标准购买，购买保险凭证在正式认定文件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或上期保险到期前10个工作日内报省科技厅备案。科技特派员工作的管理费控制在10%以内，由省科技厅统筹使用，主要用于科技特派员的考核评估、表彰奖励等。市(州）、县(市、区）科技特派员科技管理部门参照省级标准予以工作保障。

**第十四条** 工作站激励保障。市(州）、县(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和乡镇（街道）将工作站建设纳入年度重点工作，对科技特派员在本地开展成果示范推广、科技创新创业、技术交流培训等给予积极的支持和保障。建设主体要对工作站运行给予一定的经费保障。工作站建设情况纳入市县科技创新综合考评和创新型县（市、区）创建的重要内容。

**第十五条** 省科技厅对在服务期间工作表现优异、做出重要贡献的科技特派员（工作站）和组织实施单位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。

第五章 附则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《湖北省科技特派员管理暂行办法》(鄂科技规〔2020〕1号）同时废止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。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科技特派员及工作站管理办法。